

武进人社数据中心核心网络系统升级改造集成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单位(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武进人社数据中心核心网络系统升级改造集成项目(武采公标【2020】060号)

2、本私有云项目采购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核心交换机 | S12700E-8 | 华为 | 2 | 台 | 360000 | 720000 |
| 2 | 路由器 | NE8000 M8 | 华为 | 4 | 台 | 320000 | 1280000 |
| 3 | 万兆光模块 | OMXD30000 | 华为 | 70 | 块 | 1400 | 98000 |
| 4 | 千兆光模块 | SFP-GE-LX-SM1310 | 华为 | 30 | 块 | 1700 | 51000 |
| 5 | 服务 | 私有云网络定制 | | 1 | 项 | 239000 | 239000 |
| 合计(人民币:) | | 小写: 238800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捌仟 元 | | | | | |

3、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服务期限: 本项目在验收交付后之日起的 3 年为项目免费服务期, 免费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388000 元(小写), 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圆(大写)。其中, 设备费为 2149000 元, 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 集成服务费为 239000 元, 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送审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6. 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必须服从。由此增加工作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8.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金盛

联系方式：051986529270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

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3.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张志伟

联系方式: 18906116110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四)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项目启动会确定双方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乙方确定现场工程师开始进行项目的详细需求调研工作,根据调研情况及时调整并修改实施方案,使之始终能够起到指导作用,同时也对实施质量提供依据。

- 3、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提供软、硬件维保期内免费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

乙方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提供三年免费维保，7*24小时全天候现场响应，工作日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非工作日及夜间故障响应时间为不超过2小时，8小时内修复。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5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甲方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第七条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设备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60%，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不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JSHXS2003135CGN00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3份,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南路518号人力资源
源市场

法定(授权)代表人:秦羽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开户银行:工行湖塘支行

开户账号:11050212292195047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435XM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杜训祥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湖北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合同编号:

JSHXS2003135CGN00

JSHXS2003135CGN00